



基隆金寶塔 繼承系統表暨遺產分割協議書

被繼承人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	--	------	--	------	--

【繼承系統表】申請人請依序填寫並親簽用印。

姓名	出生別	出生日期	繼承	拋棄	死亡	簽名處	用印處	
1.	配偶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即為立協議書人，請親簽用印。

權狀編號	塔位編號	繼承人/立協議書人	用印處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註一 該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二 以上申請繼承人員須檢附戶籍謄本以資為身分證明。

註三 協議書係因持有本公司產品權益人(被繼承人)已經過世，經全體繼承人一致同意訂立相關協議書予以分割繼承權，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爾後凡因此繼承事宜衍生任何法律責任，致使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申請之繼承人(立協議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